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15 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15 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修订，同时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13 项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序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原条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 订后条款
1	1.0 目的 为强化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1.0 目的 为强化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2.0 定义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的提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0 定义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的提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	4.2.5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4.2.5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4	4.5.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4.5.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5	4.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4.7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6	4.8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4.8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7	6.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6.1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临时会议。	
8	6.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6.2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9	6.6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6.6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序号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原条款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条款
1	1.0 目的 为适应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1.0 目的 为适应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2.0 定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	2.0 定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照 股东会 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6.4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及负责投资项目的主要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4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及负责投资项目的主要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序号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原条款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条款
1	1.0 目的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1.0 目的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2.0 定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2.0 定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层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3	6.4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4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序号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原条款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条款
1	1.0 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1.0 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2.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2.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层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层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3	6.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原条款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1	1.0 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0 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

	管理体系，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体系，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6.1.4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如实向董事会、 监事会 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上述事项的变动情况；	6.1.4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如实向董事会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上述事项的变动情况；
3	6.1.6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6.1.6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定期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信息，不得阻挠、妨碍审计委员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4	6.2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6.2 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原条款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后条款
1	1.0 目的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	1.0 目的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2	3.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应当在办理完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后签订。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其内容应明晰、具体,并要求明确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应当在办理完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后签订。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的原则,其内容应明晰、具体、 可执行 ,并要求明确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	4.3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4.3.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3.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3 上述 4.3.1、4.3.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3.4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	4.3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4.3.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3.2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3 上述 4.3.1、4.3.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3.4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

	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	5.1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的职责权限范围审议通过后实施。	5.1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股东会、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会 的职责权限范围审议通过后实施。
5	5.2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单次金额或者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同一交易标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单次金额或者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同一交易标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发生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由公司经营班子审议。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发生关联交易时，可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5.2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必须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单次金额或者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同一交易标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 应提请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单次金额或者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同一交易标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 应提请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发生关联交易时， 可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可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6	5.4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连续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所述标准的，公司须按股东会、董事会、经理职权范围审议批准。	5.4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连续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所述标准的，公司须按股东会、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会 职权范围审议批准。
7	6.1 公司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事项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经理和董事会秘	6.1 公司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事项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 经理层 和董事会秘书。

	书。	
8	6.2 经营班子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形成书面意见。	6.2 经理层 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形成书面意见。
9	6.7 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收到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6.7 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收到 经理层 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10	6.8 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	6.8 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 经理层 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经理层 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
11	6.12 公司董事会、经理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12 公司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会 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

序号	《董事会秘书制度》原条款	《董事会秘书制度》修订后条款
1	1.0 目的 1.1 为了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及《中国武夷	1.0 目的 1.1 为了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1.2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1.2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2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3.1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3.2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2.3.3 公司现任监事; 2.3.4 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3.1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3.2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2.3.3 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3	3.2..... 3.2.11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3.2..... 3.2.11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4	3.1.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3.1.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序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原条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1	1.0 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体系,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履	1.0 目的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行政管理人员、全

	职评价、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行为，强化自律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4.5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外部培训后，须将培训结果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将培训取得的资格证书或结业证书复印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4.5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外部培训后，须将培训结果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并将培训取得的资格证书或结业证书复印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3	4.8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该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每二年应至少参加一次由该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班。	4.8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该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每年应至少参加一次由该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班。
4	6.1.4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如实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上述事项的变动情况；	6.1.4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如实向董事会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上述事项的变动情况；
5	6.1.6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6.1.6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信息，不得阻挠、妨碍审计委员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6	6.2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6.2 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	--

九、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序号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原条款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
1	1.1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行为管理，加强公司与外界的交流沟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1.1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接待和推广行为管理，加强公司与外界的交流沟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2	4.3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4.3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派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3	4.17 公司在 股东大会 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时披露。	4.17 公司在 股东会 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 股东会决议公告 同时披露。
4	4.22 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 、	4.22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	---

十、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序号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原条款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1	1.0 目的 为了加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企业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会计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1.0 目的 为加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企业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2.0 定义 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2.0 定义 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3	7.5 财务部定期组织各业务部门进行资产盘点，保证帐面资产与实物资产账账相符和账物相符。	7.5 财务部定期组织各业务部门进行资产盘点，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账账相符和账实相符。
4	7.8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据《公司法》和其	7.8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公

	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司章程》等内部规范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5	7.9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在董事会授权下，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应充分履行职权，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7.9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审计委员会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在董事会授权下，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应充分履行职权，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6	9.7 公司审计部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9.7 公司审计部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原条款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1	1.0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0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2.0 适用范围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总部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2.0 适用范围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总部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3	4.1 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1 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	5.1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5.1.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5.1.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5.1.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收到与其相关的中标通知书,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5.1.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	5.1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5.1.1 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

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1.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5.1.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5.1.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5.1.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5.1.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5.1.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5.1.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5.1.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5.1.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1.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	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经理层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5.1.15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5.1.16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5.1.17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5.1.18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1.19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5.1.20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5.1.21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5.1.22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5.1.23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5.1.24 公司尚未公开的收购、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方案和活动； 5.1.25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5.1.2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5.1.2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5.1.2 对公司的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或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5	新增	5.2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6.1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6.1.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4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6.1.1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1.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1.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1.4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8.10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接触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为便于内幕信息保密和工作开展，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十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序号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原条款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1	1.0 目的 为了提升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	1.0 目的 为了提升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价值，

	资价值，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增强信息披露的效能，增进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增强信息披露的效能，增进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4.1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开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1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开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	5.2.5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5.2.5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准备会议材料；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原条款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后条款
1	1.0 目的 为了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两规则”）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0 目的 为了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两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4.1.4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	4.1.4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

		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
3	4.4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4 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息披露 及时、公平。
4	4.5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4.5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5	4.6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4.6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收购报告等。
6	4.9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4.9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7	4.12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部门（包括国际事业部和房地产事业部）和司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破产管理人及其	4.12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部门（包括国际事业部和房地产事业部）和司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

	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及派出的参股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知悉的其所在部门、公司的重大信息负有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并支持其工作的义务。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及派出的参股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知悉的其所在部门、公司的重大信息负有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并支持其工作的义务。
8	4.1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各相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事件动态，以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4.13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各相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9	5.3.1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3.1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	5.3.2..... 新增	5.3.2.....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11	新增	5.3.4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6）董事会报告； （7）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9）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新增	5.3.5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6) 财务会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3	新增	5.3.6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14	5.3.4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商协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3.7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15	5.3.7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5.3.10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6	5.4.1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5.4.1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和对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响的重大事件。 (1) 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经理层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1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6)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7)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1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对公司的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
--	---

(2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2)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2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6)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2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8)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事项。 (30)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17	新增	5.4.2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18	5.4.2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5.4.3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19	5.4.4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5.4.5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20	5.5.2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	5.5.2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1	6.1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6.1.1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6.1.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6.1.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6.1.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6.1.5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6.1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6.1.1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6.1.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6.1.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6.1.4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2	6.2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6.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即时履行报告义务； 6.2.2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6.2.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披露，此外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和董事	6.2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6.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即时履行报告义务； 6.2.2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6.2.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披露，此外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指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披露。 6.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

	会秘书审核后披露。 6.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23	新增	6.3..... 6.4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4	7.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7.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25	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	8.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

	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8.3 监事、监事会责任 8.3.1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8.3.2 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8.3.3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商协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8.3.4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8.3.5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	删除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26	10.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报送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制度进行编制。	删除
27	12.2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12.2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13 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等与监事相关的内容，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亦做相应调整，也不再逐项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其他

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新增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